2023 年度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法规和规划,拟定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依法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 (二)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定统筹全市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全市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定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定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外国人来华工作政策。
- (四)统筹推进覆盖全市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实施养老保险国家、省统筹办法和国家、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定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 (五)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

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 (六)统筹拟定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定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拟定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 (七)负责政府人才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人才工程和项目计划,组织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定吸引留学人员来本市工作或定居政策。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组织拟定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管理制度,落实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规范事业单位人员流动、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定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 (九)组织实施上级表彰奖励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市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和市级以下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
-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

制。拟定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十一)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十三)与市委组织部的有关职责分工。受市委组织部委托,具体承担市级机关科级及以下公务员工资福利待遇审核、公务员体检、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等事宜。

(十四)与科技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参与贯彻落实国家、 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政策,组织实施 C 类外国人来华人员的 工作许可,和科技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A 类和 B 类外国人来华人 员的工作许可。

(十五)与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协同推进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扩面、征缴等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协同做好经办管理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规划和信息处、财务处、基金监督处、就业促进与失业管理处(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处)、职业能力建设处(技工院校管理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职称和

职业资格管理处)、人才开发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办公室)、工资福利处(市表彰奖励办公室)、养老保险处(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处)、工伤保险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劳动关系与监察处(农民工工作处)、调解仲裁管理处、信访督查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人力资源和就业创业管理中心,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常州市人事考试中心,常州市劳动监察支队,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常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常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9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人力资源和就业创业管理中心,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常州市人事考试中心,常州市劳动监察支队,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常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常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三、2023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方位推动党建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按照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开展主题教育,切实把党的创新理论贯彻落实到人社工作

各方面全过程。二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持续打造学习型机关,统筹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持续实施干部能力提升工程,强化干部日常管理监督,用心用情服务老干部。三是严明政治纪律规矩。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优化"三内并举"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深化行风监督员队伍建设。

- (二)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推动更高质量就业。一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贯彻《江苏省建设高质量就业先行区实施方案》,争创省市共建高质量就业先行区试点。二是推进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提质增效,助推大学生创业工作提档升级。深入推进社会化创业培训,强化创业基地培育与管理。三是保障重点群体就业。统筹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创业引领、基层成长、就业启航等计划,扎实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和就业服务,进一步强化困难群体就业援助机制,大力开展就业重点群体技能培训、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不断提升城乡劳动者就业竞争能力。四是优化人力资源服务。持续实施人口集聚工程,加快落实人力资源服务扶持政策,吸引各类人力资源来常就业创业。
- (三)健全社保制度体系,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一是深化推进社保制度改革。持续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项目,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继续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重点开展全供应链协同工伤预防。二是推

动社会保险覆盖全民。深化全民参保提质增效,建设全民参保智慧管理系统升级版,强化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深入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三是合理调整社保待遇水平。逐步缩小区域间待遇水平差距,落实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工作。四是持续优化社保经办服务。修订完善社保业务经办规则,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五是强化经办管理风险控制。开展社保基金管理巩固行动,全面推进疑点数据核查,持续跟踪督促核实问题的整改。

(四)聚力人才引育并举,厚植创新发展沃土。一是加快 高层次人才集聚。着力人才引进,深入推进"青春留常"计 划,优化"1+8"人才引育品牌,积极搭建引才平台,助力"新 能源之都"建设。优化人才政策,积极培育一大批新兴产业领 军企业,推进博士后人才引育,加速博士后人才集聚。二是凸 显更优人才服务。绘制"两湖"创新区人才地图,推进新能源 产业紧缺人才岗位发布和紧缺人才目录编制工作,做好"龙城 英才计划"领军人才创业项目申报备案工作,做好各类人才项 目的申报评选工作,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 业热情。三是深化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改革。落细落实职称评价 工作, 开展我市数字经济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四是加快新时代 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研究出台加强我市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 伍建设的实施办法, 创新技工院校管理。五是加强薪酬制度改 革指导。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积极开展高校、科研所 薪酬制度改革试点。进一步规范评比表彰审批备案程序, 指导 单位规范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六是深化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管理、人员聘用和公开招聘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育机制,做好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统筹岗位管理试点工作。七是推进人事考试事业发展。加强考试基地建设和考试信息化建设,提高人事考试保障能力。不断探索创新人事考试办法,高质量选拔各类人才,做到人事考试安全和规范管理两个100%。

(五)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营造稳定用工环境。一是提升 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质效。出台《常州市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 系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加快发展新业态行业性协调劳动关系 三方组织。持续扩大电子劳动合同覆盖面, 开展劳务派遣单位 信用等级评价, 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秩序。二是强化劳动人事争 议调处质效。建立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推进"智 能仲裁院"建设,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指导,组织开展常州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书记员)岗位业务技能竞赛。三是持 续抓好根治欠薪工作。充分发挥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协调作用,压紧压实属地政府和部门监管责 任。四是强化日常监管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继续推广"互联 网+"书面审查,全流程在线不见面办理。五是加强工资收入分 配指导。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机制,深化国有企业工 资决定机制改革。

(六)全面夯实工作基础,提升人社服务效能。一是加快 人社服务转型升级。持续深化人社领域"放管服"改革,统筹 推进人社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二是推动人社数字赋能。依托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加强数据分析,全面真实反映人社各项业务运行态势,提升以信息资源汇聚、大数据分析为支撑的科学决策能力。三是提升"法治人社"建设和规划统计水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开展年度重点法治宣传教育,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合法性审查,完善人社统计监督制度。四是全力防范化解人社领域风险。抓细抓实人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强化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讲好人社故事,更好推动政策落地落实。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 294. 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397.43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22,764.54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45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33.9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58. 2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685.0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141.85	本年支出合计	41,141.8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1,141.85	支出总计	41,141.8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收	λ						上年结车	专结余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单位资金
	合计	41,141.85	41,141.85	30, 294. 42			4,397.43		6,450.00								
1031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41,141.85	41,141.85	30, 294. 42			4,397.43		6,450.00								
031001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3,113.24	3,113.24	3,051.24			62. 00										
031002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就业创 业管理中心	1,966.95	1,966.95	1,776.23			190. 72										
031003	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中心	3,099.78	3,099.78	2,390.42			709. 36										
031004	常州市人事考试中心	2,041.18	2,041.18	836. 19			1,204.99										
031006	常州市劳动监察支队	671. 23	671. 23	671. 23													
031008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27, 572. 69	27,572.69	19,522.19			1,650.50		6,400.00								
031009	常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542. 88	542. 88	542. 88													
031010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 心	1,904.78	1,904.78	1,274.92			579. 86		50.00								
031011	常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院	229. 12	229. 12	229. 12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41,141.85	27, 309. 52	13,832.33			
205	教育支出	22,764.54	13,734.04	9,030.50			
20503	职业教育	22,764.54	13,734.04	9,030.50			
2050303	技校教育	22,764.54	13,734.04	9,03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33.98	6,532.15	4,801.8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 191. 29	6,389.46	4,801.83			
2080101	行政运行	1,787.03	1,787.03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39. 38		139. 38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493. 47	408. 47	85. 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88. 50		88. 5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80. 00		180. 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554.93	2,833.33	721. 6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33. 66		33. 66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87. 99	142. 85	45. 14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90. 00		90. 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务支出	4,636.33	1,217.78	3,418.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 69	142. 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 64	71. 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 05	71. 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8. 27	358. 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8. 27	358. 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8. 27	358. 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5.06	6,685.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85.06	6,685.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2.70	1,732.7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78.29	2,878.29		
2210203	购房补贴	2,074.07	2,074.07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入	\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0, 294. 42	一、本年支出	30, 294. 4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 294. 4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14,714.0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7.05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358. 27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6,685.0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0, 294. 42	支出总计	30, 294. 4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刊日始初	I) F1 4 14	4.11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坝日又山	
	合计	30,294.42	27, 309. 52	24,774.77	2,534.75	2,984.90	
205	教育支出	14,714.04	13,734.04	11,762.59	1,971.45	980. 00	
20503	职业教育	14,714.04	13,734.04	11,762.59	1,971.45	980. 00	
2050303	技校教育	14,714.04	13,734.04	11,762.59	1,971.45	98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7.05	6,532.15	5,968.85	563. 30	2,004.9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394.36	6,389.46	5,826.16	563. 30	2,004.90	
2080101	行政运行	1,787.03	1,787.03	1,616.78	170. 25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84. 38				84. 38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493. 47	408. 47	369. 29	39. 18	85. 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2. 78				32. 78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80.00				18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003.43	2,833.33	2,570.28	263. 05	170. 1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33. 66				33. 66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87. 99	142. 85	127. 47	15. 38	45. 14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90.00				9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01.62	1,217.78	1,142.34	75. 44	1,283.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 69	142. 69	142. 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64	71. 64	71. 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 05	71. 05	71. 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8. 27	358. 27	358. 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8. 27	358. 27	358. 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8. 27	358. 27	358. 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5.06	6,685.06	6,685.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85.06	6,685.06	6,685.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2.70	1,732.70	1,732.7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78.29	2,878.29	2,878.29	
2210203	购房补贴	2,074.07	2,074.07	2,074.07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309.52	24,774.77	2,534.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 399. 49	23,399.49	
30101	基本工资	4,087.52	4,087.52	
30102	津贴补贴	5,072.49	5,072.49	
30103	奖金	4,299.57	4,299.57	
30107	绩效工资	4,031.50	4,031.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5.91	1,675.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7. 94	837. 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0. 53	630. 5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8. 27	358. 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 55	42. 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32.70	1,732.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0. 51	630. 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4.75		2,534.75
30201	办公费	318. 82		318. 82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3	咨询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202. 50		202. 50
30206	电费	406. 50		406. 50
30207	邮电费	130.00		130.00
30211	差旅费	680. 98		680. 98
30213	维修(护)费	250. 00		250.00
30215	会议费	33. 28		33. 28
30216	培训费	12. 85		12.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 06		28. 06
30226	劳务费	50.00		5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6. 54		126. 54
30229	福利费	19. 32		19. 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8. 41		148. 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 49		107. 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5.28	1,375.28	

30301	离休费	139. 24	139. 24	
30302	退休费	1,202.08	1,202.08	
30305	生活补助	3. 55	3. 55	
30309	奖励金	0.85	0.8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 56	29. 56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小日仙元	N H 4 14	A >1		基本支出		在日上小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合计	30,294.42	27, 309. 52	24,774.77	2,534.75	2,984.90
205	教育支出	14,714.04	13,734.04	11,762.59	1,971.45	980. 00
20503	职业教育	14,714.04	13,734.04	11,762.59	1,971.45	98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14,714.04	13,734.04	11,762.59	1,971.45	9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7.05	6,532.15	5,968.85	563. 30	2,004.9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394.36	6,389.46	5,826.16	563. 30	2,004.90
2080101	行政运行	1,787.03	1,787.03	1,616.78	170. 25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84. 38				84. 38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493. 47	408. 47	369. 29	39. 18	85. 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2. 78				32. 78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80.00				180. 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003.43	2,833.33	2,570.28	263. 05	170. 1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33. 66				33. 66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87. 99	142. 85	127. 47	15. 38	45. 14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90.00				9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01.62	1,217.78	1,142.34	75. 44	1,283.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 69	142. 69	142. 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 64	71. 64	71. 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 05	71. 05	71. 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8. 27	358. 27	358. 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8. 27	358. 27	358. 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8. 27	358. 27	358. 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5.06	6,685.06	6,685.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85.06	6,685.06	6,685.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2.70	1,732.70	1,732.7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78.29	2,878.29	2,878.29	
2210203	购房补贴	2,074.07	2,074.07	2,074.07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1• ₩ / II	中八刀页			干世: 刀儿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309.52	24,774.77	2,534.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 399. 49	23, 399. 49	
30101	基本工资	4,087.52	4,087.52	
30102	津贴补贴	5,072.49	5,072.49	
30103	奖金	4,299.57	4, 299. 57	
30107	绩效工资	4,031.50	4,031.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5.91	1,675.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7. 94	837. 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0. 53	630. 5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8. 27	358. 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 55	42. 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32.70	1,732.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0. 51	630. 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4.75		2,534.75
30201	办公费	318. 82		318. 82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3	咨询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202. 50		202. 50
30206	电费	406. 50		406. 50
30207	邮电费	130. 00		130.00
30211	差旅费	680. 98		680. 98
30213	维修(护)费	250. 00		250. 00
30215	会议费	33. 28		33. 28
30216	培训费	12. 85		12. 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 06		28. 06
30226	劳务费	50.00		5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6. 54		126. 54
30229	福利费	19. 32		19. 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8. 41		148. 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 49		107. 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5.28	1,375.28	
30301	离休费	139. 24	139. 24	

30302	退休费	1,202.08	1,202.08	
30305	生活补助	3. 55	3. 55	
30309	奖励金	0. 85	0.8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 56	29. 56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三公"经费合计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28. 06	0.00	0.00	0.00	0.00	28. 06	33. 28	12. 8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科目编码	到日石仙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87. 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 86			
30201	办公费	86. 90			
30205	水费	1.05			
30206	电费	2. 73			
30211	差旅费	169. 38			
30215	会议费	19. 05			
30216	培训费	10. 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9. 70			
30228	工会经费	34. 74			
30229	福利费	4. 6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8. 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30			

注: 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采购品目大类					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 结余资金	总计
合计					200.00		656. 85		856. 85
货物					200.00		656. 85		856. 85
常州市 人事考试中心							269. 35		269. 35
	新修缮教室与测评机房的 设备配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部门集中采购			60. 00		60.00
	新修缮教室与测评机房的 设备配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机房辅助设备	分散采购			26. 30		26. 30
	新修缮教室与测评机房的 设备配置	办公设备购置	教学、实验用桌	分散采购			14. 70		14. 70
	大楼变电设施更新	基础设施建设	变压器	分散采购			28.00		28. 00
	大楼门窗的安全改造	大型修缮	其他构筑物	部门集中采购			80.00		80.00
	考试设备的购置及更新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部门集中采购			20.00		20.00
	考试设备的购置及更新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部门集中采购			40.00		40.00
	考试设备的购置及更新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办公设备	部门集中采购			0. 35		0. 35
江苏省 常州技师学院					200. 00		387. 50		587. 50
	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2. 50		32. 50
	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投影仪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75. 00		75. 00
	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机械设备	分散采购	200.00				200.00
	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电气设备	分散采购			280.00		280.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41,141.8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4.83 万元,减少 0.06%。

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41.141.85 万元。包括:

- 1. 本年收入合计 41,141.85 万元。
-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294.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4.74 万元,减少 0.2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项目调整。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397.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0.09 万元,减少 8.53%。主要原因是省常技预计招生人数减少。
 -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4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0 万元,增长 7.5%。主要原因是省常技校企合作校外培训项目增加。
 -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9)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41,141.85 万元。包括:

- 1. 本年支出合计 41,141.85 万元。
- (1)教育支出(类)支出22,764.54万元,主要用于省常技职业教育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61.24万元,减少0.7%。主要原因是2023年市级教育税费安排的支出未编入部门预算。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1,333.9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和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65.13万元,增长2.4%。主要原因是人力资源服务中心部门预算项目增加。
-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58.2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与上年相比增加16.49万元,增长4.8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政策性因素。
-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6,685.06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145.21万元,减少2.1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退休人员增加。
 -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41,141.8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1,141.8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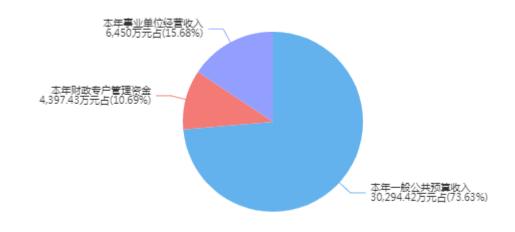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294.42 万元, 占 73.63%;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 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397.43 万元,占 10.69%;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450 万元,占 15.68%;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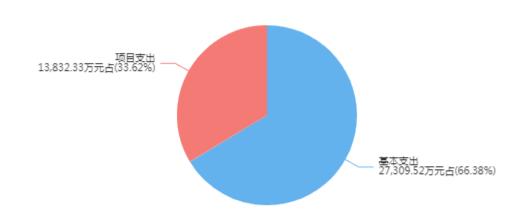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41,141.8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7,309.52 万元,占 66.38%;项目支出 13,832.33 万元,占 33.6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294.4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4.74 万元,减少 0.2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项目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0,294.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3.6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4.74 万元,减少 0.2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项目调整。

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 1. 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支出14,714.0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4.24万元,减少1.37%。主要原因是省常技职业教育支出减少。
- 2. 其他教育支出(款) 其他教育支出(项) 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市级教育税费安排的支出未编入部门预算。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787.0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5.21万元,减少7.03%。主要 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经费压减。
-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支出84.3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万元,减少10.6%。主要原因是响应财政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支出493. 4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1.9万元,增长17.06%。主要原因是新增劳动保障监察项目,经费增加。
-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支出32.7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42万元,减少35.98%。主要原因是响应财政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项)支出18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万元,减少10%。主要原

因是响应财政要求, 压减项目经费。

- 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监察支队信息化建设项目减少。
- 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项)支出3,003.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5.72万元,增长 16.52%。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整合,2023年人就中心预算编制调整项 目功能科目。
- 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 支出33.6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万元,减少10.62%。主要原因 是响应财政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 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5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整合,2023年考试中心预算编制调整项目功能科目。
- 1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支出187.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05万元,增长7.46%。主要原因是仲裁院项目支出增加。
- 1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 支出9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万元,减少5.26%。主要原因是响 应财政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 1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2,501.6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95万元,增长7.43%。主要原因是人力资源服务中心项目支出增加。

- 1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71. 6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 68万元,减少11. 9%。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
- 1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71. 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 91万元,增长2. 76%。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358.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49万元,增长4.82%。主要原因是人员 变动和政策性因素。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732.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2.98万元,减少2.9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退休人员增加。
-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2,878.2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6.45万元,减少3.8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退休人员增加。
-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2,074.07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24.22万元,增长1.18%。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7,309.52 万元,其中:

- (一)人员经费 24,774.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二)公用经费 2,534.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预算 30,294.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4.74 万元,减少 0.2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项目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7,309.5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774.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534.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28.0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8.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财政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3.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财政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会议费支出。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2.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56 万元,主

要原因是响应财政过紧日子要求, 严控培训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87.8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59万元,减少 2.9%。主要原因是响应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856.8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856.8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24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

金 155,014.85 万元;本部门共7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 财政性资金合计 113,873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 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 反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技校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技工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款)综合业务管理(项): 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 管理事务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 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 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 反映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

监督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 反映劳动关系和维权事务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 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 反映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 (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